

中共衢州学院经贸管理学院总支委员会文件

经院党〔2018〕2号



关于组织开好 2017 年度组织生活会的通知

各支部：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引向深入，以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题，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现就开好我院 2017 年度组织生活会通知如下：

一、组织生活会主题及基本要求

以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各项决策部署为主题，根据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

例》等党内有关规定，结合学习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紧密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进行党性分析。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不断增强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努力推动形成积极向上、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学校建设特色鲜明的应用型试点示范学校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和组织保证。

二、组织生活会时间

2018年1月26日前完成。

三、组织生活会主要环节步骤

1. 开展集中学习。要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着力做到“六个聚焦”，即聚焦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上，聚焦到5年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和发生历史性变革上，聚焦到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等重大论断的深远影响上，聚焦到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重大决策部署上，聚焦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集体是深受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拥护和信赖的领导集体上，聚焦到习近平总书记是全党拥护、人民爱戴、当之无愧的党的领袖上，打牢开好组织生活会的思想基础。

2. 全面广泛征求意见。要坚持发扬民主、开门纳谏，采取座谈走访、利用网络平台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党组织、党员

群众代表等方面的意见，支部班子及其成员要面向党员和师生广泛征求意见。

3. 普遍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成员之间、党支部委员与每个党员之间要普遍谈心，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对照职能职责进行党性分析，查摆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4. 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组织生活会上，要贯彻整风精神，勇于自我革命，开展积极健康的批评和自我批评，达到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增进团结、振奋精神的目的。自我批评内容要具体、剖析要深刻，相互批评要出于公心、直截了当，不能以提希望代替点问题、以提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

5. 建立整改清单。党支部班子要结合征求意见以及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情况，对查摆出来的问题进行再梳理，聚焦具体问题，细化措施，形成整改清单并在一定范围公开，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6. 开展支部星级评定工作。党支部星级评定由各二级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依据《二级学院教工党支部考核标准(试行)》、《学生党支部考核标准(试行)》(见附件1)，分别对各类党支部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分为五星、四星、三星、二星、一星、无星六个等次。

7. 开展党员先锋指数考评工作。本次考评党员主要对照“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

有作为”合格党员标准，评议党员在思想、纪律、作风、担当、组织生活、落实从严治党责任等方面的表现情况，按照基本指数、正反向指数和归零指数三类计分方式，对党员的表现进行量化计分。综合评价最高分值 100 分，最低分值 0 分（具体参考标准见附件）。

四、有关要求

1. 各基层党组织思想上要高度重视，基层党组织主要责任人要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虚心听取班子成员的意见，带头发扬民主，带头认真学习，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带头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班子成员之间也要互相进行评议，帮助查找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

2. 党员领导干部按照过好“双重组织生活会”的要求，既要参加党总（直）支召开的民主生活会，也要参加支部召开的组织生活会。

3. 各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应做好记录工作，并注意材料的归档。支部星级评定和党员先锋指数考评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中共衢州学院经贸管理学院党总支

2018 年 1 月 16 日

经贸管理学院党总支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6 日印发
